

11. 又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国际合作,以增强人权的促进和维护,不受任何政治动机或条件的偏见影响;

12.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4.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从殖民统治和种族隔离解放出来并为建立一个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和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深信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参与选举程序是各国的责任,

忆及其关于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30号决议,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是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因此,各国应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参与这些程序;

3. 还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4. 又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每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7.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重申只有完全铲除种族隔离并通过充分和自由的普选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境内情况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9.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10. 吁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对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5.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改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还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

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³³ 国际人权盟约³⁴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9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1号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9号决议,³⁵

重申如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⁶中所申明的,审议人权问题,必须保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⁸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